



# 首都绿化

— 第一集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SHOUDU LUHUA

##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中指出：“绿化祖国是实现自然生态良性循环的第一位工作，是关系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重大战略问题。”植树造林，种花种草，绿化祖国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是荫及后代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

北京是我们伟大祖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和对外交往中心。搞好首都的绿化美化工作，把北京装点成绿荫处处、繁花似锦、环境优美的第一流城市，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们的殷切期望，也是首都人民和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市委、市政府和首都绿化委员会的领导下，在中央直属机关和国家机关及驻京部队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市各行各业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首都的绿化美化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果。城市面貌有了很大改变，城乡环境及生态条件开始向良性转化。

我们编辑《首都绿化》一书，旨在宣传党和国家关

于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介绍首都绿化美化的新成就、新气象；交流经验，切磋技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赞美和讴歌为城市绿化美化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激励更多的人们为不断开拓绿化美化事业的新局面做出贡献。

《首都绿化》一书拟分集刊印发行，不定期。文章体裁不限，诗歌、散文、通讯、报告文学、经验总结等均可，力求形式多样、生动活泼、风格各异。我们热切希望林业、园林战线的同志和全市各行各业愿为首都绿化美化贡献力量的同志们踊跃投稿并积极支持、大力协助我们的工作。刊用稿件，付予报酬。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首都绿化》第一集中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各界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中央书记处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 ..... (1)
-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议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4)
-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 (5)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  
的指示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二日) ..... (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  
运动的指示  
(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 (12)
- 国务院副总理、中央绿化委员会主任委员万里同志  
在中央绿化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八日) ..... (23)
-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响应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号召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31)

首都绿化委员会关于首都绿化工作情况和开展全民  
义务植树运动的初步意见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 ..... (33)

首都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全民义务植树考核证书》  
的通知 ..... (44)

首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重点绿化地区的管理和保  
护工作的通知 ..... (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林业局《北  
京郊区八五年平原绿化应达到标准的意见》的报  
告的通知 ..... (49)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首  
都绿化步伐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53)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农村工作  
部、市农林办公室《关于放宽林业政策，加速郊  
区荒山绿化的意见》的通知 ..... (5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民义务植树组织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 (6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城市绿化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 (6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  
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71)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副主任范毓扬

关于《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市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2)
绿化、美化首都，为实现五年“中变”而奋斗	
——陆禹同志在全市园林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八月)	.....(93)
放宽政策，加快京郊山区建设	
——王宪同志在山区建设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07)
再接再厉，年胜一年，把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 断推向前进	
——常浦同志在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122)
乘胜前进，全面完成一九八三年的绿化美化任务	
——单昭祥同志在首都绿化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 工作汇报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四日)	.....(139)
加快步伐，提高水平，以绿化美化的优异成绩迎接 建国三十五周年国庆	
——王宪同志在首都绿化美化表彰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	.....(149)

-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首  
都绿化美化建设的若干补充规定 .....(158)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加快城市绿化用苗生产的请示》的通知 .....(165)
-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陈希同市长提交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定全  
市人民“义务植树日”的建议 .....(17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定全市人民“义务植树日”  
的建议 .....(174)

## 中央书记处关于首都建设 方针的四项指示

（一）首都建设要解决一个方针问题，就是建设一个什么样首都的问题。我们要想宽一点，要扩展开来考虑首都的建设方针问题。首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要有自己特点。

（二）首都有什么特点呢？至少有两条：首都第一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是神经中枢，是维系党心、民心的中心，不一定要成为经济中心；第二是中国对国外的橱窗，全世界就通过北京看中国。

（三）究竟把首都建成一个什么样的城市，应该有四条指导思想：

1、要把北京建成为全中国、全世界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最好的城市。这条标准并不高。从理论上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应该做到这一点，从实践上讲，我们在五十年代初期就基本上达到过。

2、要把北京变成全国环境最清洁、最卫生、最优美的第一流的城市，也是世界上比较好的城市。达到这一点的客观条件也是具备的。有山有水，气候也不错，文物古迹也比较多。

3、要把北京建成全国科学、文化、技术最发达，教育程度最高的第一流的城市，并且在世界上也是文化最发达的城市之一。北京的历史文化基础本来就比较深厚，现在又是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比较集中的地方，因此，达到这一点也

是有条件的。

4、要使北京经济上不断繁荣，人民生活方便、安定。要着重发展旅游事业，服务行业，食品工业，高精尖的轻型工业和电子工业。下决心基本上不发展重工业。重工业可用出资金、设备、技术人才与外省、市、区合作的办法搞，这样，首都人口也才可能逐渐向外输送。

(四)将来检查北京市工作的标准，北京市委今后要紧紧抓住的问题有四条：

- 1、政治思想建设。
- 2、环境美化建设。
- 3、科学文化建设。
- 4、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建设。

(五)要狠抓落实，争取三年一小变，五年一中变，十年至十五年一大变。到一九八六年粉碎“四人帮”十周年时，使首都面貌有显著变化。今年先设想这三步，明年以后再搞二十年规划。

(六)要实现三年一小变，五年一中变，十年至十五年一大变的目标，必须遵循下列几个原则：

1、今后北京人口任何时候都不要超过一千万。近期方针是，今明两年要严格控制进京人口，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坚决精简机构，压缩在京人口。远期方针是，通过输出技术力量向外地输送人口。

2、要搞一个改造、美化北京的远景规划，订规划时要考虑到钱不要花得太多，并要从今年起，采取切实措施，一步一步地干起来。

3、在京的党政军领导机关必须在北京市的统一领导下，

通力合作。关于首都建设方针和要达到的目标，要使所有居住在首都的中央领导同志、干部和人民群众都知道，家喻户晓，老少皆知，都为之奋斗。必要时中央可以作个决定。

#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议案。会议认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治理山河，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为了加速实现绿化祖国的宏伟目标，发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树立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会议决定开展全民性的义务植树运动。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满十一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会议责成国务院根据决议精神制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并公布施行。会议号召，勤劳智慧的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高度的爱国热忱，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为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共同奋斗！

#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应成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运动和整个造林绿化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由当地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同级政府的主管部门，不另增加编制。

个别地方，由于气候、土地等条件限制确实难以开展植树运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绿化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成立绿化委员会。

二、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宣传全民植树、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高认识，造成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要努力做好调查研究、规划安排、苗木培育、技术训练等准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植树运动，要扎实，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

三、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

十一岁至五十五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承担义务植树任务，各单位要将人数据实统计上报当地绿化委员会，作为分配具体任务的依据。

县级绿化委员会在分配义务植树任务时，要按照每人每年植树三至五棵的要求，确定具体指标，因地制宜地进行灵活多样的安排。可以按单位划分责任地段，承担整地、育苗、栽植和管护任务；也可以按相应劳动量，分配承担造林绿化的某一单项和几个单项的任务。此项任务，可以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几年。

对十一岁至十七岁的青少年，应当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

四、此项义务劳动，限于用在本县、本市所辖范围，营造国有林和集体林。义务植树的地段或参加绿化劳动的项目，各地要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作出统一规划和安排。城市要优先搞好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主要街道等公共场所的绿化。农村要尽快搞好“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和居民区，都要大力植树、种草、栽花，美化环境。

五、使用义务劳动，在国有土地上栽植的树木，林权归现在经营管理这些土地的单位所有；没有明确经营管理单位的，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所有。在集体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树木，林权归集体单位所有。如果情况特殊，另有协议或合同，按协议或合同的规定办理。对林权所有单位，县以上人民政府要发给证书，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为确保义务植树所需苗木，各地应当努力办好现有的国营苗圃和集体苗圃，并安排必需数量的土地和专业人

员，扩建和新建苗木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凡是有条件的单位，都要积极自办苗圃。提倡城镇家庭和农村社员开展营养钵育苗。

七、对义务栽植的树木和现有的林木，必须大力加强培育管护，确保成活成林，不受破坏。林木所有的单位或承担管护义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情况组织林场、专业队或确定专人负责管护。要严肃法制和纪律，建立爱林护林的乡规民约。采伐更新，必须按照森林法的规定，经过林业或园林部门批准。城市绿地要严加保护，不得侵占破坏。违者要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制裁。

八、植树绿化，要讲究科学，注重实效。要培训技术骨干，加强技术指导，普及植树绿化的技术知识，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办事，保证质量。

九、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十、各级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当在绿化委员会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努力搞好规划设计和苗木培育等各项工作。基层机构不健全的，应当充实和加强。

十一、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费、管护费，应当根据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原则，一般由林权所有单位负责解决。有的单位因绿化任务大，资金困难，确实无力承担全部费用的，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酌情解决。参加义务植树的单

位和个人所需交通等费用，由参加单位自理。

十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是促进整个造林绿化的一个重大措施。各地在开展此项运动时，必须同加快整个造林绿化工作结合起来，在苗木、经费、技术力量的使用和林木管护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既要搞好义务植树，又要完成年度造林绿化计划。对于一个地方来说，完成了义务植树任务，但整个造林绿化工作没有做好，不能给予表扬和奖励。

十三、根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办法，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1982)3号]的规定执行；营区内植树办法，由解放军总部另定。但各地人民政府必须密切合作，合理规划，帮助军队解决应解决的实际问题。

#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 植树的指示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二日)

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中指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治理山河、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号召全国各族人民以高度的爱国热忱，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为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共同奋斗。最近，中央军委领导同志指出：军队在植树造林中，要积极地多做工作，除搞好军队营区植树造林外，营区外十公里范围内，要与地方共同协商搞好植树造林。这一重要指示，对军队参加义务植树运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有力推动全国义务植树运动的开展。

为了积极响应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号召、贯彻军委领导同志的指示、军队和地方应紧密配合，主动协作，搞好军队营区外义务植树造林。现特作如下指示：

一、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全国人民的光荣义务，是人民解放军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军队对祖国建设应作的贡献。广大指战员在义务植树运动中，要起模范带头作用，做绿化祖国的尖兵。在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下，分工负责，密

切协作，保质保量地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二、军队在营区外植树，要与当地政府协商，根据军队驻地所在城市、农村和平原、山地、海防、边防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明确军队义务植树的任务，在当地绿化委员会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今年应做好规划、选种、育苗和抓好试点，为今后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打下基础。

三、军队在营区外植树，地权属军队的，如军用公路支线等，所需苗由军队负责，栽植后的管护可采取军队自管，军民共管或交给当地群众管理三种方式。林木收益本着谁管谁收的原则办理。军民共管的经双方协商，可实行按比例分成。

四、军队在营区外植树，地权属地方的，由地方单位或社队提供苗木，军队出劳力义务植树，保证质量。管护由地权所有者负责，林木收益也归地权所有者支配。

五、军事禁区植树由军队承担，地权属国家的，苗木、种植、管护均由军队负责，地权不变，林权归军队，当地政府应按规定发给林权证书。地权属集体的，由当地驻军与地方政府或社队签订协议，苗木、种植、管护一般由军队负责，收益由双方协商，按比例分成。

六、各地林业部门要大力支持军队植树造林工作，主动帮助部队解决树种、苗木来源和技术指导，为部队搞好植树造林创造必要的条件。部队也要主动与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协商解决有关军队义务植树中的问题。

七、军政、军民要密切联系，同心协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各地绿化委员会应吸收当地驻军领导同志参加，共同研究规划，分配任务，明确责任，具体协商有关事宜，抓